合同已审核
经办人：文雯
2026年9月22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劳边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业务类型：结算审核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劳边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3. 工程规模：投资额（¥450,000.00元）。

4.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

四、计费标准

1. 计费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为依据。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五、收费方式

咨询人委托属下单位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向贵单位收款，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六、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佛山市。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咨 询 人：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码：91440604MA52XWBC3X

账　　号：7579041882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电　　话：0757-83355010

传　　真：0757-83355010

电子信箱：dgjianyin@163.com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4 适用法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2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协调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工作和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条件。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3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造价工程师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委托人的

要求主持组织完成本咨询业务的各项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的时间：咨询人在全部资料收齐后正常工作15日内完成。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的资料：结算审核报告书一式四份 。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5.3 酬金计算

5.3.1、经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80%向咨询人支付结算审核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的调整方法：/。

6.1.2 委托人取消对已委托进行中的项目，服务酬金的补偿方法：未出具初稿的，视具体完成进度支付10%-50%的应支付费用；已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支付60%的应支付费用；已出正式报告，按全额支付应支付费用。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补偿方法：

（1）图纸或设计方案修改，导致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调整的（工作量在5%以内），或接到变更前未出具初稿的，不另行支付；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工作量在5%-20%支付3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20%-50%支付4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50%以上支付50%的原费用；已出正式报告，工作量在5%-20%支付4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20%-50%支付50%的原费用、工作量在50%以上支付60%的原费用。

（2）工程量及清单项目不变，对完成的报告进行重新调整的：A、重新调整信息价的，按原咨询费10%支付费用；B、按新定额或其他定额进行重新调整的，原咨询费30%支付费用。两项都发生时，费用为叠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当地住建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长期；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长期；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无 。

9. 补充条款

/ 。

附件

广 东 省 物 价 局

粤价函[2011]742 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 、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物价局

二0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电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峻工图等峻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峻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